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公告披露存在错漏，现就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中，对于审计报告意见的描述存在错误。

更正前：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更正后：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二）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更正前：

…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更正后：

“...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非标准审计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接受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与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31050055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31050055 号）正文中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具体情况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艾均股份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96.45%，减少金额 37,172,142.93 元，且于 2018 年度艾均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17,241.1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艾均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采取改善措施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中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公司正在不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建立更合理、有效的管理制度，完善员工考核及激励机制，推行管理标准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利用公司多年来在房地产领域的资源优势，努力拓宽公司业务，根据业务需求组建新的业务团队，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 3、控制公司开支，拓宽融资渠道，确保有力推动公司项目的实时为公司实现收入及利润。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谨慎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采取机及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对公司的影响。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艾均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24）。

我们将督促工作人员加强对拟披露公告的审查，并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